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緒言

於2014年11月25日，所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目的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董事會會議(倘若彼等為董事)及於股東大會(倘若彼等為股東)為本公司的控制權作出一致行動，據此，(i)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明揚除外)已同意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按照明揚或莊先生之指示投票，並按明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方式一致投票；及(ii)身為董事但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人應授權及委任莊先生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以委任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將於各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形式終止時終止。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前，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9,99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實益擁有人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概約)
明揚	莊先生	134,538,000	11.38%
Fortress Strength	李女士	28,735,000	2.43%
Dragon Year	池田先生	49,497,000	4.19%
池田先生	/	12,000,000	1.02%
Bonville	丁先生	12,900,000	1.09%
華寶	柯女士	12,329,000	1.04%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2022年6月，池田先生建議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當中考慮到(i)池田先生已半退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參與較少；及(ii)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量已降至低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30%，表示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經討論後，鑒於各自的個人業務及資產規劃，彼等不擬再受彼此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約束。於2023年9月25日，彼等訂立終止契據，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將完全終止，而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自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責任(據此須履行的保密責任除外)將於簽立終止契據後即時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終止契據及其項下的安排不會改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儘管已簽立終止契據，一致行動人士仍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原因是本公司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附註3取得執行人員的確認，以信納彼等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認為，簽立終止契據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ville」	指	Bonville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丁先生持有
「明揚」	指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Newgate (PTC) Limited(其擔任莊先生在開曼群島創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概要」一節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莊先生、明揚、丁先生、Bonville、李女士、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Dragon Year、柯女士及華寶，為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中的訂約方，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概要」一節，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Year」	指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池田先生持有

「華寶」	指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柯女士持有
「Fortress Strength」	指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女士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莊先生」	指	莊向松先生(前稱庄向松先生)，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池田先生」	指	池田慎一郎，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丁先生」	指	丁家輝先生，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李女士」	指	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柯女士」	指	柯丹鳳女士，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契據」 指 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